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柴朝晖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对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合格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款方式认购,认购数量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262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数量为准。
最终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肇庆和昌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0,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8,000.00	60,000.00

本次非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自有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述事项表决事项已经全部审议通过,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授权人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发行方案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款,并自行选择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有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的变动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等文件;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设立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等手续事宜;
(7)授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在合法、合规、无损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12)办理上述第(1)至(11)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授权董事会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所必需,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次案件所涉各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集贤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8)。
公司决定:董事对本次决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且其内容符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2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监事主席朱颖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问答》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合格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只以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款方式认购,认购数量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发行价格=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按目前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262万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数量为准。
最终发行股数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限售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肇庆和昌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	100,000.00	4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18,000.00	60,000.00

本次非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自有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上述事项表决事项已经全部审议通过,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授权人在有关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发行方案及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条款,并自行选择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发行起止日期等有关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的变动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协议等文件;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设立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等手续事宜;
(7)授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法规和证券

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在合法、合规、无损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事项;
(11)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
(12)办理上述第(1)至(11)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授权董事会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所必需,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次案件所涉各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集贤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8)。
公司决定:董事对本次决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且其内容符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7]500号),现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190.5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600万元后,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发行,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90.5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账号为:99060155100000395)人民币15,500.5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账号为:5073018000404690)人民币15,000.00万元,另扣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律师费、审计费、债券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费用1,01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57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6日出具了天职验字[2017]1002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601551000003955	155,905,000.00	0.00	已注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5073018000404690	150,000,000.00	0.00	已注销
合计		305,905,000.00	0.00	

注: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5,850,075.93元,包括初始募集资金295,725,000.00元,账户余额125,075.9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2.截至2018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8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95,850,075.93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到账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运营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7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8-07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集贤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蒋煜
联系电话:025-87513790
传真电话:025-87513790
2.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并由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本次现金管理的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11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2018-046)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1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障型	1,000	2018年12月3日	2019年4月3日	183天 4.0%

说明: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管理层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杭州余杭区民裕街道德信汇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募投项目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Asso Caring Equipment (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100000000735136 THIB Saeng 泰华银行
LTD	中国光大(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10000000000000000000
Asso Caring Equipment (Thailand)Co., Ltd	中国光大(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1000000000735169 USD-SFC Saeng 光大银行(泰国)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8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2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1,70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01%,最高成交价为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81,54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则变更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9,583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7,219	2,272	2,019,802	3,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485,522	97,738	1,285,775,939	86,232
总股本	1,286,692,741	100,000	1,285,692,741	100,000

四、其他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现该资产已到赎回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挂钩21646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起息日:2018年9月3日
产生息:2018年12月3日
资产收益:1,096,986.30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8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3日及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21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了《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2月4日期间,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累计回购股份1,709,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01%,最高成交价为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81,547.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成功实施,则变更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1,709,583股,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前	回购后
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07,219	2,272	2,019,802	3,1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7,485,522	97,738	1,285,775,939	86,232
总股本	1,286,692,741	100,000	1,285,692,741	100,000

四、其他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44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现该资产已到赎回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共赢利率挂钩216460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起息日:2018年9月3日
产生息:2018年12月3日
资产收益:1,096,986.30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2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